

蘇聯部長會議國家建設委員會

在 建 筑 中 节约金属木材及水泥的 技 术 規 則

(Т П 1 0 1—5 4)

1<38



建 築 工 程 出 版 社

15.6
026

“在建筑中節約金屬、木材及水泥的技術規則”，係根据苏联共產党中央委员会及苏联部長會議在1954年8月19日共同頒佈的“在建筑中發展裝配式鋼筋砼結構和配件的生產的決議”而編訂的。

原本說明

書名 ТЕХНИЧЕСКИЕ ПРАВИЛА ПО ЭКОНОМНОМУ
РАСХОДОВАНИЮ МЕТАЛЛА, ЛЕСА И ЦЕМЕН-
ТА В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Е (ТП 101-54)
批准者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комитет Совета Министров
СССР по делам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а
出版者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литературы по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у и архитектуре
出版地点
及日期 Москва—1955

在建筑中節約金屬、木材及
水泥的技術規則
周承渭譯

★

建築工程出版社出版（北京市東城門外南土城）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52號）
建築工程出版社印刷廠印刷·新華書店發行

書號 309 12千字 787×1092 $\frac{1}{32}$ 印張 $\frac{1}{2}$ 冊頁

1956年7月第1版 1956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10,000冊 定價（10）0.11元

統一書號：15040.309

2.0

蘇聯部長會議 國家建設委員會 1954年10月2日 批准	在建築中節約金屬、木材 及水泥的技術規則	ТП 101-54 代替 ТП 101-51
---------------------------------------	-------------------------	------------------------------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了所有設計和施工機構，在設計和建造房屋及結構物時必須遵守節約金屬、木材和水泥的要求，特制定本技術規則。

第 2 條 不准以建築所需的金屬、木材和水泥，在供應上有了保證為理由來違反本技術規則的要求，消耗這些材料。

第 3 條 對於“地震區建築條例”(ПСП 101-51)所規定的房屋和結構物，必須考慮防震措施。本技術規則第 17、29、57 和 60 條中所述的要求，並不適用。

第二章 節約金屬的要求

第 4 條 設計房屋和結構物時，應仔細審查有無可能不採用鋼結構來建造。

編制房屋和結構物的設計時，應廣泛地採用裝配式鋼筋砼結構和配件，在所有可能用鋼筋砼，特別是用裝配式鋼筋砼代替鋼結構的情況下，均不准採用鋼結構。

應該採用裝配式鋼筋砼結構和配件的有：

在工業建筑中——柱、梁(大梁)、桁架的構件,屋蓋、樓板及牆的預制板,用鋼筋泡沫砼制造的屋蓋平板,吊車行梁、基礎、柵欄和窗框;

在運輸建筑中——桥梁的跨孔結構,客运和貨運站台,接触線路的电桿;

在居住民用建筑中——柱、大梁、多孔空心磚預制樓板及密肋預制樓板,樓板的实心鋪板(用輕質砼或泡沫砼制造),牆和隔牆的預制板,樓梯段和樓梯平台,过梁、窗台板和基礎;

在農業建筑中——机器拖拉機站的修理廠和車庫,以及畜舍所用的柱、梁和平板、鋼筋砼暖房、溫室和筒倉結構物的配件;

在礦井建筑中——支撐用的支柱和其他構件;

此外,有压力和無压力的鋼筋砼与砼管子,輸电和电信線路的电桿、樁等等,也应採用裝配式鋼筋砼。

第 5 条 承重鋼結構应优先使用 C_r.3 号鋼建造,如有適當的根据,也可用 HJL. 2 号鋼建造。C_r.0 号鋼只准用在不必計算的構件中。如有特殊理由,也可將 C_r.0 号鋼用在承受靜力荷載的承重結構中。

第 6 条 制造鋼結構通常应採用鉚接。制造起重量在 100 噸或 100 噸以上的桥式吊車和硬鉤吊車所用吊車行梁的結構,鐵路及公路桥梁的跨孔結構,可以採用鉚接。

第 7 条 当周圍环境沒有侵蝕作用时,柱、吊車行梁、屋蓋及樓板的承重構件,可以採用格構式的鋼結構(在採用格構式結構可以節約鋼材的情況下)以代替用鋼板或由鋼板鉚成的型鋼所建的实心腹壁式的鋼結構。屋蓋和樓板的縱梁,可以採用条鋼結構代替軋延型鋼。

凡本技術規則中允許採用工字梁时,可以採用輕型工字梁。

第 8 条 第二級耐火度的單層工業廠房中,凡車間的跨度

內裝有橋式吊車而柱間距離小於 12 公尺時，不准採用鋼柱和鋼牆架。但跨度內如無吊車裝備，則不論柱間距離大小，均不准採用鋼柱和鋼牆架。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車間的跨度內，由地面至屋蓋承重結構底部的高度在 12 公尺及 12 公尺以上；

車間的跨度等於或大於 33 公尺；

車間的跨度內，裝有懸臂式跑車或硬鉤吊車；

車間的跨度內，裝有橋式吊車，其起重量在 15 噸或 15 噸以上而屬於重型工作制；或者裝有 30 噸或 30 噸以上的吊車而屬於中型或輕型工作制；

第二級耐火度的裝拆式和活動房屋與建築物；

建造在第三級下沉性的大孔性土層或長期受凍的膨脹土壤的天然地基上，並裝有吊車的單層工業廠房。

凡在 1956 年 1 月 1 日以前，尚未開工的第二級耐火度單層工業廠房，其柱間距離小於 12 公尺、跨度在 30 公尺以內，自地面至屋蓋承重結構底部的高度在 12 公尺以下並無吊車設備時；或有起重量在 20 噸以內並屬於輕型及中型工作制的吊車時，其柱和牆架應採用裝配式鋼筋砼建造。

第 9 條 第二級耐火度的單層工業廠房，如車間跨度在 15 公尺以內時，其支承在鋼筋砼柱和磚石柱上的屋蓋，不准採用鋼的承重結構。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

柱間距離在 12 公尺或 12 公尺以上的車間跨度；

與本規則第 8 條規定許可採用鋼柱和鋼牆架的車間跨度相鄰接的跨度的屋蓋。

在 1957 年 1 月 1 日以前，跨度在 12~15 公尺的屋蓋，可（棉紡織

聯合工廠的鋸齒形屋蓋的生產廠房除外)採用鋼的承重結構,但須經過部長或主管首長的批准,並呈報蘇聯部長會議國家建設委員會。

凡在1957年1月1日以前,尚未開工的第二級耐火度的單層工業廠房,其柱間距離小於12公尺,跨度在15公尺以內,自地面至屋蓋承重結構底部的高度在12公尺以下,並無吊車設備,或在裝有起重重量在20噸或20噸以下而屬於輕型及中型工作制的吊車時,其屋蓋的承重結構,應採用裝配式鋼筋砼;棉紡織聯合工廠的鋸齒形屋蓋生產廠房,自1955年1月1日起,其屋蓋的承重結構,應採用裝配式鋼筋砼。氣窗結構可以採用鋼材。

第10條 在多層工業廠房中,僅在有特殊理由時,才准採用鋼骨架。

可以採用鋼骨架的多層工業廠房和結構物,其設計型式的概要說明書,須經各部及蘇聯部長會議國家建設委員會批准。

凡在1956年1月1日以前,尚未開工的食品企業(制糖廠和釀酒廠的生產廠房除外),肉類、乳品及魚類工業,收音機、真空除塵器、儀器製造、輕型機器製造、電器等工業及日用品製造企業(人造絲工廠生產廠房除外)的多層廠房,如柱網的尺寸不大於 6×6 公尺,並且樓板的有效荷載在1,000公斤/平方公尺以下,或柱網尺寸不大於 7×6 公尺,而有效荷載在800公斤/平方公尺以下,其柱、牆架以樓板和屋蓋的結構,應採用裝配式鋼筋砼建造。

第11條 凡在1956年1月1日以前,尚未開工的採暖鍋爐房、生產用鍋爐房及火車站的柱、牆架和樓板結構(跨度大於15公尺的屋蓋結構除外),暖氣網下的支柱,石油提煉廠和石油基地輸油棧橋下的支柱(海底採油工業的棧橋除外),石油產品、煤氣和其他工業產品的輸送棧橋下面的支柱,均應採用裝配式鋼筋砼建造。

凡在1957年1月1日以前,尚未開工的煤礦的礦上房屋的柱、牆

架、屋蓋及樓板的承重結構（年產煤 600,000 噸或 600,000 噸以上的煤礦的主要井眼附近的一部分礦上房屋除外），單回輸電線路和電信線路下的高度在 15 公尺以下的電桿以及氣窗的支柱，均應採用裝配式鋼筋砼建造。

工業企業的圍牆和柵欄，應採用裝配式鋼筋砼建造。

輸電線路、電信線路的電桿和氣窗的支柱所用加固的附屬裝置和燈柱，應採用裝配式鋼筋砼建造。

註：木材為地方性建築材料的地區，輸電線路、電信線路的電桿和氣窗的支柱可以採用木料。

第 12 條 裝配式鋼筋砼結構及配件製造工廠的房屋骨架，不准採用鋼結構，這些骨架照例應採用裝配式鋼筋砼建造。為此在建造這些廠房時，應組織裝配式鋼筋砼結構及配件的露天預制場生產。

第 13 條 高度在 14 公尺以下的運輸棧橋，不准採用鋼結構；但斜棧橋，石油提煉廠、頁岩煤氣工廠、人造液體燃料工廠及硫酸工廠內的交通棧橋，人造橡膠工廠、合成酒精工廠、基本有機化工廠及氮肥料工業工廠的主要棧橋，海底採油工業所用採油棧橋，連接鋼骨架的房屋和結構物的棧橋，和在施工中應用裝拆式移動結構除外。

在礦井、採掘場、團礦和選礦工廠中，對於礦井打樁架、傳送裝置的橋梁及其高度在 8 公尺以上的支墩和索橋柱，可以採用鋼結構建造。

第 14 條 本技術規則第 8~11 條和第 24 條中所述的鋼筋砼結構的房屋和結構物，在採用工業化方法施工的條件下（採用移動式的、工具式的模板等等），也可以採用整體鋼筋砼建造。

第 15 條 重建或修復房屋時，如果系由現有的鋼柱和鋼桁架作支撐，以及重建和修復的工作需在房屋的使用條件下進行時，

則不論跨度大小均可以採用鋼結構。

第 16 条 自1955年起，新開始設計和建造的居住及文化福利建築，不准採用鋼骨架；在樓板和暗樓中，並不准採用鋼的梁、大梁和過梁；跨度在15公尺或15公尺以下的屋蓋，也不准採用承重的鋼結構。

第 17 条 在骨架式工業廠房中，厚度在一磚或一磚以上、高度達於15公尺的外牆，應按承自重牆設計，其與骨架的聯整，只是為了傳達水平荷載，並保證穩定性。

第 18 条 對於骨架房屋牆壁的填充，應廣泛採用多孔洞磚、空心礦渣矽磚、空心陶土磚和別的輕型材料，或輕型砌體。

無骨架工業房屋牆的開洞處的過梁，不准採用鋼過梁。

第 19 条 受侵蝕作用的結構，不准為了要延長結構物的壽命而增大鋼板或型鋼的厚度；但地下管道的結構，難以接近去檢查的結構以及不可能用防銹保護層使其不受侵蝕的鋼結構除外。

第 20 条 在屋蓋中，可以採用擱置在鋼屋架上的大型鋼筋矽的預制板，而不需要模子。

應廣泛採用鋼筋多孔矽和加筋水泥屋面板。

不准採用模壓屋面鋪板。應採用由礦物棉、水泥纖維或它種輕型保溫材料做成的板材，作為屋蓋和樓板隔熱之用。

不准採用礦渣作為支承在鋼屋架上的屋蓋的保溫材料。如礦渣容重小於700公斤/立方公尺時，不受此限。

第 21 条 當鋼筋矽柱子間的距離在9公尺以內，所裝橋式吊車其起重量在15噸或15噸以下並屬於中型及輕型工作制時，或所裝橋式吊車其起重量在5噸以下並系重型工作制時，不准採用鋼的吊車行梁。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車間跨度的某些部分帶有動力荷載時（在礦區的打樁機附近，

在衝击力超过2噸的气錘附近等等)；

車間的跨度內，裝有硬吊鈎的吊車時；

採用輾延的工字鋼做吊車行梁時。

第 22 条 吊車行梁的制動聯結系應設計成格構式，其上可鋪設木板作為通路。只有在板有被燒着危險的地方，才可以採用鋼的制動鋪板。

第 23 条 工業用煙囪通常應用磚或鋼筋砼建造。直徑在1公尺以內的煙囪、裝在工業房屋屋蓋上的煙囪以及工藝設備爐子的煙囪，可以採用鋼材製造。

第 24 条 跨度在18公尺以下的鐵路和公路橋梁的跨孔結構，不准採用鋼結構。

自1956年1月1日起，跨度在15公尺以內的鐵路橋梁和公路橋梁(車道在上面的)的跨孔結構，並自1957年1月1日起，跨度在23公尺以下的上述橋梁的跨孔結構，均應採用裝配式鋼筋砼。

第 25 条 筒倉、煤塔和其它類似的結構物，應用鋼筋砼建造(吊斗、吊槽、水泥筒倉的活動罐除外)。不准採用鋼結構建造這些建築物，但所儲存的物質不可用鋼筋砼結構儲存時除外。

第 26 条 確定產品輸送管道和蒸汽管道支座間的距離時，應考慮到充分利用管子的承重能力。

第 27 条 根據強度計算進行配筋的鋼筋砼結構，應採用熱輾規律變型鋼筋、鉚接骨架和用冷拉鋼絲制成的鉚接網；整體鋼筋砼結構，可以採用承重的鉚接骨架。

規律變型鋼筋只准在鋼筋砼結構中使用。不准將規律變型鋼筋用於其他目的。

如無熱輾規律變型鋼筋時，可以採用經過機械加工而增強的鋼筋。

預應力鋼筋砼結構的配件，應廣泛採用高強度鋼絲。

第 28 条 在城市中重建的高度少於 4 層的居住房屋以及在工人居住区中重建的居住房屋，在屋盖構造中不准採用屋面鉄皮。

建造水溝、暗管、屋簷、水落管及其他配件時，可以採用屋面鉄皮。

第 29 条 工作压力達於 10 個大氣壓的給水及排水管道網，可以採用（由計算壓力決定）石棉水泥管、預應力鋼筋砼的及膠合板的壓力管，代替生鉄管及鋼管。無壓力的水管應採用陶管、砼管或鋼筋砼管。

在消防水道、生活飲用兼消防水道及生產兼消防水道中，如室外消防一次火災用水量不超過 25 公升/秒時，可以採用石棉水泥管子。

第 30 条 居住及公共房屋中的集中採暖系統，通常應採用設有關閉部分的單管式。

當房屋中的暖氣設備不需要精確調節放熱量時，應採用單管式流通系統。

當設計和建造給水、排水、熱水供應及煤氣管道時，各衛生技術節點，通常應集中佈置。

第 31 条 在居住和民用房屋中敷設電線暗管時，應採用厚壁的玻璃管代替鋼的自來水——煤氣管。

第 32 条 在金屬結構工廠中或建築工地上保管和庫存金屬時，應符合前重工業企業建造部“關於庫存和保存黑色與有色金屬及金屬制品的規程（И-115-48）”所規定的要求。

第三章 節約木材的要求

第 33 条 建築安裝工程的設計和施工，應遵守下述規定：

最大限度地利用地方性建築材料，採用石膏、石膏礦渣、泡沫

矽酸鹽做成的板和塊，以代替建築物的木造部分；

利用制材廢料制做建築配件、攔柵間托板、間壁板、門板、隔熱板等，廣泛採用工具式的能拆裝和移動的工地房屋（辦公室、倉庫、修理廠），提高模板、模板支撐、腳手台和施工工具的周轉率，利用毛料制成配件，以盡力減少建築中的木材損耗；

在建築中除採用針葉樹和硬質闊葉樹木材之外，同時還應按照本規則附錄的規定，採用山楊、樺木、椴木、山毛櫸、椴木和楊木等闊葉樹木材；

應採取下述辦法，以保證房屋的木結構和木造部分的耐久性：採取結構上的措施，正確地進行建築安裝工程的施工；採用防腐處理、用防火浸料浸透和加以油漆。

第 34 條 在木料系輸入材料的地區內，工業企業的永久性房屋的牆壁，不准用木材建造。

第 35 條 不准設計和建造具有木牆壁的居住和民用房屋。只有在個別情況中，在木材系地方性建築材料的區域內，才准使用木材建造房屋牆壁。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工廠製造的房屋。

第 36 條 工業企業的單層房屋和建築物（生產用房屋、輔助房屋和倉庫），可以廣泛採用在裝配式鋼筋砼結構上鋪設的鋼筋水泥、鋼筋泡沫矽酸鹽、鋼筋泡沫砼、鋼筋砼的鋪板或大型鋼筋砼的鋪板，或用其它地方性建築材料制成的鋪板的屋蓋，以代替木造的無暗樓屋蓋。

第 37 條 自1955年起，開始新建的6層和6層以上的居住房屋以及4層和4層以上的文化福利房屋，不准採用木樓板。

自1957年起，4層及4層以上的居住房屋、3層及3層以上的文化福利房屋和2層的兒童保育機構房屋，不准採用木樓板。只有在個別情況中，在木材系地方性建築材料的區域內，才准在上述

房屋的樓板中使用木材。

第 38 条 自1955年起,在莫斯科、列寧格勒、基輔、明斯克、斯大林格勒、齊良賓斯克和頓河羅斯托夫等城市中,在居住、民用和工業房屋的建築中,不准採用木間隔牆。

自1956年起,4層和4層以上的居住房屋及3層和3層以上的文化福利房屋,不准採用木間隔牆。

建築居住、民用和工業房屋時,應在設計中規定並在施工中採用標準石膏板、大型石膏礦渣板、石膏纖維板、石膏刨花板和礦渣砌塊做的間隔牆。

只有在個別情況中,在木材系地方性建築材料的區域內,才准上述房屋的間隔牆採用木材。

第 39 条 磚石房屋中,通常不得建造木樓梯(戶內樓梯除外)。

第 40 条 凡本技術規則准許在工業、居住、民用、倉庫和輔助房屋中採用木造屋蓋和樓板時,可以採用下列承重結構:

膠合結構(包括有金屬拉桿的拱和屋架),以及膠合梁;

用方木和組合梁與鋼拉弦組成的鋼木桁架;

不用金屬的弧網式拱頂;

用細圓木和樁木^①以及木板和細方木、(帶倒稜)做的屋架。

第 41 条 房屋的屋蓋不准採用木板,但當木材在該地區內系地方性建築材料時,則該地區的個別建築物可作為例外。

第 42 条 臨時性和輔助建築物(倉庫等)中,如果不是為了生產或儲藏材料,則不准敷設木地板;只有在生產工藝需要時,才准在房屋中採用木塊地板。方木塊應進行防腐處理。

居住和民用房屋,可以採用鋪在用無機材料做的實心基層上

① 長度3~9公尺,小頭直徑為80~110公厘的細長圓木,稱為樁木——譯者註

的漆布地板与压硬木質纖維板地板,以代替木地板。

第 43 条 应保証木模板和工具式設備(用針葉樹制造)的重复利用次数不少於下列規定:

工具式鋪板(磚石工程及抹灰工程用)·····	15次
工具式脚手台·····	15次
模板支撐·····	8次
板和支撐(土方工程用)·····	5次
整体厚大工程和整体結構所用的模板·····	5次
重型装配式鋼筋砼柱和梁所用的模板·····	8次
平板以及輕型鋼筋砼配件和結構所用的模板,視其形狀決定···	10~30次

第 44 条 建造整体鋼筋砼結構时,可以採用工具式架空模板,並利用承重鋼筋骨架以代替模板支撐。

第 45 条 当有技術根据或不可能採用地方性材料來做別种型式的堤壩时,才准採用木框填石的堤壩。

第 46 条 建造厚大的砼和鋼筋砼結構时,可以採用鋼筋砼面板(这种板是所建結構物的一部分)以代替模板。

建造鋼筋砼烟囱、煤塔、筒倉和鋼筋砼薄壳时,应採用移动式 and 移置式模板。

砼和鋼筋砼的隧道、集中隧道、地道、溝渠和直徑在 1,500 公厘以上的管子,如不可能用装配式砼建造时,应採用移动式模板制造。

在露天預制場大批制造尺寸較大的鋼筋砼制品时,可以採用鋼筋砼模盤代替木模板和金屬模板。

第 47 条 磚石和抹灰工程不准採用固定脚手,只准採用工具式脚手台。

在樓板上建造磚石牆壁和內部抹灰工程,应採用工具式脚手

台和支撐。

第 48 条 运到工地的木材、拆除模板和支撐以及拆卸脚手架所拆下的木材，应分类堆置。闊葉樹类木材，应单独堆置。

儲存木材时所採用的方法，必須能保證木材在堆列中的自然干燥，並防止其腐爛（垫木条，堆放时每層中間留空隙或其他方法）。

第四章 節約水泥的要求

第 49 条 設計和建造硷及鋼筋硷結構时，应廣泛採用高标号硷，並用高强度鋼絲配筋的高效能的薄壁和空心的裝配式鋼筋硷結構和配件、拱形殼體、預应力鋼筋硷結構以及塑化水泥。

第 50 条 在任何型式的房屋中，均不准採用鋼筋硷和硷的不承重間隔牆，但变电所、动力牽引站、淋浴間和浴室及洗衣房的潮濕房間除外。

第 51 条 在鋼筋硷構件的截面是根据强度計算所决定的情況下，受撓構件应採用标号不低於150号的硷，受压構件和薄壁構件应採用不低於200号的硷。高标号硷可以用干硬稠度的硷拌制。

第 52 条 基礎垫層及地板，不准採用熟料水泥硷。垫層应用碎石、碎磚或用地方性膠結材料拌制的硷建造，也可用焦油膠結料拌合碎石來建造。

用熟料水泥拌制的硷，只准用於：机床和設備直接安裝在地面上的地面垫層；承受重型運輸工具（如拖拉机）的地面；可能被酸类浸濕的地面垫層；建造在軟弱飽和水的土上的基礎垫層；鍋爐房中在鍋爐前方的地面；以及浴室洗衣房中潮濕房間的地面。

第 53 条 硷和砂漿，一般应集中在硷砂漿中心攪拌廠中或中心攪拌站中拌制。

不准拌制事先未經確定配合比的砂和砂漿。

拌制砂和砂漿時，水泥應按重量配料。

第 54 條 不准採用坍落度大於 8 公分的砂而不加塑化摻料；但建造薄壁結構和用移動式模板施工的結構物不在此列，並准採用坍落度至 12 公分的砂。

第 55 條 建造厚大結構時，可以在砂中摻入佔砂體積 20～25% 的堅硬岩石“填塊”。

第 56 條 在必需採用較按設計強度拌制砂所需水泥的標號為高的矽酸鹽水泥時，可以摻入磨細的活性混合料（矽藻土、礦渣、浮石等）和填料（石粉、礦物燃料的爐灰等），其摻入量應根據試驗室的試驗決定。

第 57 條 在砂只需滿足強度要求時，應根據達到設計標號的條件，並考慮設計中所規定的結構物承受荷載的實際期限（但不得超過從澆灌砂時起的 90 天），選定其配合成分，為了在砂中配置鋼筋，砂中膠結材料的用量並不應少於一般和特殊工程施工驗收技術規範中所列的數量。

第 58 條 不准增加水泥的用量以加速砂強度的增長。為此目的，應採用快硬劑（如氯化鈣），以及蒸汽養護和電熱養護。

第 59 條 工業廠房中生產用房間的砂和鋼筋砂結構，通常不准用水泥砂漿抹面，應在灌筑砂時保證砂和鋼筋砂結構表面的應有質量。

第 60 條 除非技術上必要，磚石砌體通常不准採用水泥砂漿砌築。

單層和二層的居住及民用房屋的牆砌體，如根據強度計算並不需要時，不准採用含有熟料水泥的砂漿砌築〔ГОСТ（國定全蘇標準）4726-49 砌築用水泥除外〕；少層居住房屋和輔助房屋的基礎，如無地下水，也不准採用上述砂漿。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高濕度房間的牆、冬季用凍結法砌築的砌體、厚度小於25公分的牆和輕型砌體的牆所用的砂漿。

第 61 条 凡在建築安裝工程施工技術規範中或在設計中規定採用石灰的地方，均不准用水泥代替石灰。

第 62 条 只有經常處於潮濕條件下的牆面（勒腳、外牆、空氣溫度過高的房間的內牆和間隔牆）以及有特殊要求的結構物的表面，才准採用水泥砂漿抹面。

單層和兩層的磚造及木造房屋的外牆（勒腳除外），不准用水泥砂漿抹面。

房屋的外部裝修，可以採用飾面磚、飾面陶制品、矽酸鹽板以及在磚砌體上勾縫。

第 63 条 製造砗和鋼筋砗結構及配件，砗應採用振搗法、真空作業法、電熱養護以及高壓蒸汽養護和普通蒸汽養護。

第 64 条 砗和鋼筋砗結構及配件用蒸汽養護時，應在砗的配合成分中，摻入磨細的水淬高爐礦渣、矽藻土和其他水硬性混合物，以及磨細的石英砂代替一部分熟料水泥。

第 65 条 製造礦渣砗塊時，應依據蘇聯部長會議國家建設委員會批准的“製造礦渣砗牆塊的指示”（y 105-52），採取提高質量並能節約熟料水泥的措施。

第 66 条 不准在敞棚卡車和手推車中運輸散裝的水泥。

未經包裝的水泥，應在設有防止水泥飛揚和散漏的特殊裝置的汽車中運輸。

第 67 条 未經包裝的水泥的裝卸地點，應使其不受風雨的侵襲。不准將水泥長期或臨時儲存於用油布遮蓋的露天場地上、棚下及倉庫的通道中。

第 68 条 水泥應按標號和品種分別儲存。

倉庫、斗倉和筒倉中的水泥全部卸空後，應將殘留的水泥清除

淨尽。

水泥倉庫应位於干燥的地方，並能保證驟雨水量的排除。

第 69 条 从倉庫中發放水泥应按重量計。

附 錄

在建筑中採用闊葉樹木材——山楊、樺木、 檉木、山毛櫸、椴木和楊木的指示

第 1 条 闊葉樹木材应用於下述情况：

а) 制造臨時輔助生產房屋(倉庫、敞棚、棚等)的易於檢查和通風处的人字屋架、掛瓦条、支柱和骨架的斜桿，也可建造輔助性的臨時建築物(棧桥、瞭望台和儲存建筑材料用的斗倉、倉櫃和筒倉等)；

б) 制造砼和鋼筋砼結構的模板、支撐、拱鷹架、基坑和溝壩的臨時支撐、臨時的柵欄和圍牆、掛線板、防護遮欄設施等；

в) 制造有暗樓的永久性房屋(居住房屋、公共房屋、生活間等)屋頂中易於檢查和通風处的人字屋架和掛瓦条(樺木除外)；

г) 根据ГОСТ 4136-48“木造屋面板和飾面板”制造屋面和飾面木板，以及制造屋面用的木片瓦、大木片瓦和楔形木瓦等；

д) 制造木質纖維板和隔熱材料。

闊葉樹木材通常不应用於永久性建築物中与土或填土接觸的部分。与房屋的磚石砌外牆相連接的屋架的桿件，应加以防腐处理。

第 2 条 可以使用闊葉樹木材(椴木除外)制造處於正常溫濕度条件下房間中的室內用門、亮子和貼臉板，以及根据ГОСТ 475-50“木窗和門、技術規範”及ГОСТ 6857-54“木線條裝修配件、技術規範”中的指示，制造農業用和附屬性房屋及臨時性房屋中的窗和門。

闊葉樹木材也可制造木間隔牆和裝置在房屋內部的配件用木板。